

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中职发展改革项目 A 包(二次)采购

补充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郑州财经技师学院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北京中太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8 日



补充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郑州财经技师学院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北京中太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5月12日就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中职发展改革项目，项目编号：郑财招标采购-2025-10签订了《郑州财经技师学院中职发展改革项目A包（二次）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由于项目建设需要，增加采购内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原合同中部分条款达成本补充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

原合同第一条合同价及附件补充采购以下货物：

序号	名称	参数	数量	单位	金额（元/人民币）
1	牛奶类	全脂纯牛奶 1L/12 盒、全脂牛奶 250ml/16 袋，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。	1	批	3000（该类货物采购金额不变，采购单价结算按照：货品单价×结算率 95%）
2	咖啡豆	拼配咖啡豆 454g、单品豆 120g、单品豆 200g 根据实际采购需要调配并分批配送。	1	批	6185（该类货物采购金额不变，采购单价结算按照：货品单价×结算率 95%）
合计（元/人民币）：		小写：¥9185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玖仟壹佰捌拾伍元整。			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补充采购货物总金额为：¥9185 元，大写：人民币玖仟壹



佰捌拾伍元整。

三、其他

1. 本合同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合同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2. 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3. 本合同为原合同的补充合同，除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，双方仍遵循原合同约定。本合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4. 双方确认：本合同是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，其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，不存在欺诈、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形，双方均知悉各项条款的法律含义，内容合法有效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5.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陆份，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郑州财经技师学院

地址：中原中路128号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章）

电话：0371-86536512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太顺达供应链管理

管理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大兴区隆盛大街4号院
1号楼1层北区123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章）刘宏飞

电话：15652179555
日期：2025年5月28日

